

附件 1

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组 长： | 王敬东 | 市政府副市长 |
| 成 员： | 朱寄铭 |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|
| | 张春生 | 市财政局局长 |
| | 庞占辉 |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|
| | 于洪志 | 市畜牧业管理局局长 |
| | 张凤岐 | 市农机管理总站站长 |
| | 王 粤 | 海坨乡党委书记 |
| | 李永臣 | 大赉乡党委书记 |
| | 赵靖峰 | 四棵树乡党委书记 |
| | 李国忠 | 联合乡党委书记 |
| | 王再峰 | 安广镇党委书记 |
| | 张立冬 | 红岗子乡党委书记 |
| | 苏凤国 | 丰收镇党委书记 |
| | 黄中岳 | 两家子镇党委书记 |
| | 刘宝军 | 舍力镇党委书记 |
| | 姜静涛 | 烧锅镇乡党委书记 |
| | 温占波 | 新平安镇党委书记 |
| | 陈海波 | 大岗子镇党委书记 |

朱福龙 龙沼镇党委书记
刘 壮 新艾里蒙古族乡党委书记
王建国 乐胜乡党委书记
刘景辉 叉干镇党委书记
管立松 月亮泡镇党委书记
李太喆 太山镇人民政府镇长
李 岩 市牛心套保管理中心主任
赵艳秋 东枫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
王惠生 泮水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
王成士 崇方红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
王尚红 宏旗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

全市水稻秸秆综合利用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朱寄铭、农机管理总站站长张凤岐共同担任，统筹协调等各项工作。

联系人：薛爽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监管科负责人

联系电话：13843636040

电子邮箱：daannengyuan@163.com

联系人：徐丽艳 市农机管理总站保护性耕作技术指导组组长

联系电话：13278171818

电子邮箱：798722890@qq.com

附件 3

甲方:XXX 村民委员会 (分场)

乙方:XXX 水稻种植户

甲方为贯彻落实省、白城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求,结合《大安市 2022 年水稻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要求,全力推动水稻秸秆综合利用,便于乙方春耕生产。在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水稻秸秆离田、还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1. 乙方积极响应乡(镇)、场站水稻秸秆离田、还田工作,自愿于 2023 年__月__日前将其种植的所有稻田地内的秸秆全部离田。

2. 乙方如果私自焚烧稻田秸秆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自愿将水稻离田秸秆按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,如发生乱堆、乱放水稻离田秸秆的情况,将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此协议书一式三份,自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之日起生效,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,派出所留存一份。

甲 方:大安市 XXX 乡(镇)XXX 村(大安市 XXX 场站
XXX 分场)(签字、盖章)

乙 方:XXX 种植户(签字、按押)

见证方:大安市 XXX 乡(镇)派出所(盖章)

2022 年 X 月 X 日

附件 4

甲方（乡镇、场站）：

乙方（农机作业者）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，就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打包离田清运工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提供给乙方水稻秸秆打捆离田清运总面积 XX 公顷。乙方对水稻秸秆打包离田清运，按照《大安市水稻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执行。打包的水稻秸秆必须用于饲料化或能源化。

二、水稻秸秆打包离田方式

甲方在稻田收割作业时，稻茬必须保留在 15 公分以下，乙方使用搂草机搂成行进行打包离田，要保持稻田整洁干净，达到不能燃烧条件。

三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机械故障和发生人身事故等自行处理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乙方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水稻协议秸秆离田清运工作，并保证作业地块无法产生燃火点。一旦地块燃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拒绝支付打包离田补贴以及产生的任何费用等。

五、甲方不负责乙方秸秆打包清运费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，

并且保证稻田地块在作业后不焚烧水稻秸秆。

六、资金结算方式

采取转帐方式。经联合核验组对秸秆打包离田验收合格后，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财政所。农机作业者提供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秸秆打包销售饲料化或能源化协议、往来票据、相应的影像资料等。公司类或新型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、开户银行、法人许可和销售台帐等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既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XX年XX月XX日

附件 5

甲方（农户姓名）：

乙方（农机作业者）：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水稻秸秆打包离田清运工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提供给乙方水稻秸秆打捆离田清运总面积 XX 公顷。乙方对水稻秸秆打包离田清运，按照《大安市水稻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》执行。离田打包秸秆必须用于饲料化或能源化。

二、水稻秸秆打包离田方式

甲方在稻田收割作业时，稻茬必须保留在 15 公分以下，乙方使用搂草机搂成行进行打包离田，要保持稻田整洁干净，达到不能燃烧条件。

三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机械故障和发生人身事故等自行处理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乙方在 2022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水稻协议户秸秆离田清运工作，并保证作业地块无法产生燃火点。

五、甲方不负责乙方秸秆打包清运费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，并且保证稻田地块在作业后不焚烧水稻秸秆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后既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2022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 6

甲方（收购方）：

乙方（出售方农机作业者）：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就水稻秸秆收购工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向提供甲方水稻秸秆，并进行打捆处理。由乙方负责将秸秆送至甲方，双方保证在水稻秸秆收集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。甲方收购乙方水稻秸秆必须用于饲料化或能源化。

二、甲方按每吨 XX 元的价格收购，重量以每次到货的实际吨位计算。

三、乙方提供的水稻秸秆应为无杂质的新鲜、干燥秸秆，甲方在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水稻秸秆质量不合格，可以拒收。

四、甲方应将水稻秸秆及时进行运转处理，保证持续收购乙方所提供的水稻秸秆。

五、甲乙双方平等的遵守合同，如其中一方违约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 XX 元。

六、双方如有分歧，应本着促进环保、利益共赢的原则，及时协商解决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各留存一份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2022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 7

XXX

XX 村民委员会 (盖章)

单位: 公顷

| 序号 | 实施主体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联系电话 | 离田、还田 实施方式 | 打包离田、 还田面积 | 饲料化或能 源化、肥料化 | 是否 签订 协议 | 农户 签字确认 | 实施主体 签字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张** | 22230419***** | 138***** | 混轮式 | 80 | 饲料化 | 是 | 王** | 张**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 | | | |

乡 (镇) 主要领导签字:

乡 (镇) 责人签字:

村书记签字:

注: 1. 饲料化利用需要打包离田者提供与大型养殖场销售稻秆往来凭证, 需真实有效。

2. 能源化利用需要打包离田者提供与生物质发电厂销售稻秆往来凭证, 需真实有效。

附件 8:

XXX

XX 乡（镇）、场站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公顷、元

| 项目 类别 | 实施主体个数 | 打包离田、还田面积 | 补贴标准 | 补贴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混轮式收割 | 20 | 200 | 450.00 | 90000.00 | |
| 半喂入式收割 | 1 | 20 | 450.00 | 9000.00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合计 | 21 | 220 | 450.00 | 99000.00 | |

乡（镇）主要领导签字：

乡（镇）、场站负责人签字：

注：实施主体个数是指在稻田使用混轮式或半喂入式收割、还田农机手数量。

附件 9

XXX

XX 乡（镇）、场站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公顷、元

| 类别 \ 项目 | 实施主体个数 | 打包离田、还田面积 | 补贴标准 | 补贴金额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还田 | 4 | 100 | 600 | 60000.00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... | | | | | |
| 合计 | 4 | 100 | 600 | 60000.00 | |

乡（镇）主要领导签字：

乡（镇）、场站负责人签字：

注：实施主体个数是指在稻田使用混轮式或半喂入式收割、还田农机手数量。

附件 10

XXX

XX 乡镇、场站（盖章）：

单位：公顷、元

| 项目 类别 | 实施主体个数 | 离田、还田面积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混轮式收割 | ** | *** | |
| 半喂入式收割 | ** | *** | |
| 合 计 | ** | *** | |

乡（镇）主要领导签字：

乡（镇）、场站负责人签字：

注： 实施主体个数是指在稻田使用混轮式或半喂入式收割、还田农机手数量。